

安庆市教育体育局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

是唯一一家集职教、技工、普教、继续教育、社会培训、技能鉴定、劳动就业、人才招聘、人事代理、劳务派遣、人事档案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附件：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师资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、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安庆职业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(一) 在集团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等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内在职教师；

(二) 经学校聘任，承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；

(三) 校内在职教师是指各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；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各校从集团内企业行业聘任的、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认定等级

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按校内在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；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：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和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 校内在职教师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条件

1. 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：

-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;
-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(可累计计算)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,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-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;
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【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、B类项目列表(2019年版)】;
-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“双师”教师培训,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。普通高中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-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:
-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 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(三级)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 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;

④本人在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，或本人在A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，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。

3. 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（1）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：

-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在近五年内，有一年以上企业（或社会）实践工作经历；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（二级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；
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；
-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（执业资格）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，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1项以上；
- ⑤本人在A类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- ⑥有5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，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3名）

1. 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，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；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且具有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四、认定工作

(一) 认定机构

1. 各县区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双师型”教师的申报受理、初审、推荐、公示等环节。

2. 市直单位及市属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。各市直单位及市属学校负责本单位“双师型”教师的申报受理、初审、推荐、公示等环节。市直单位及市属学校推荐的“双师型”教师由市教育局人事科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认定对象，报市教委审定后予以公布。

3.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具体承担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工作。

(二) 认定程序

1. 教师申请

(1) 在任现职务期间有与企业合作的经历，或在企业兼职、挂职、实习、实践、实训、见习、跟岗等经历。

(2)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实行自愿原则。

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应提交《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(3)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材料由所聘请学校统一受理。

2、各校组织

(1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(2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。审查同意的，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。

(3) 经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安庆职教集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，由安庆职教集团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

三、聘任与考核

1、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，承担课程的课时津贴标准适当上浮（具体标准由各校自行确定），具体课程由各校教务部门核定。

2、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聘任，各学校教务和人事部门根据专业建设实际需要进行聘任。

3、双师型教师的评聘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技术职务评聘同时进行。

六、享受待遇

1、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，承担课程的课时津贴标准适当上浮（具体标准由各校自行确定），具体课程由各校教务部门核定。

2、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，在教师评聘、进修、

